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3、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8：00 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毛丽华女士
-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5 人，代表股份数量 527,114,4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8994%。其中：

-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数量 527,025,30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9.889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89,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0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量 21,706,0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46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94,4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票为 2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二）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2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票为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2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票为 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4%。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94,4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票为 2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2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反对股数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94,4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2%；反对票为 2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8%；弃权票为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686,0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079%；反对股数 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92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陶旭东先生、李旭华先生、毛丽华女士、王元仲先生、李小霞女士、王玉玲女士、王敏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陶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7,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

2、选举李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462,736,90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1%;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9%。回避表决票为 64,350,200 股。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7,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3、选举毛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7,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4、选举王元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票为 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 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27,3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5、选举李小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6、选举王玉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7、选举王敏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李玉明先生、李相杰先生、王凤荣女士、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6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1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李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2、选举李相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3、选举王凤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4、选举王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7,087,10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为 27,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3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678,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742%；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弃权股数 2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1258%。

（九）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提名候选人员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韩水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选举王寰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监事李洪玲、唐世伟、姜卫娟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上述监事的任期为三年，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9 年 5 月 11 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韩水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6,410,10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4%；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票为 7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4,3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001,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55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股数 70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3.2447%。

2、选举王寰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526,410,109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4%；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票为 70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4,300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3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21,001,7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6.7553%；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00%；

弃权股数 70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3.2447%。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李玉明、李相杰、王凤荣、王莉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四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的情况。《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 北京市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2 日